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73號

抗 告 人 黃震軒

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969號，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2年度執聲字第56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事實審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1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震軒因偽造文書等罪，經先  
02 後判處如其附表（下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附表編號1  
03 至2之刑均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3至4  
04 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均經確定在  
05 案。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適  
06 當，爰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衡酌抗告人之犯罪時間相近，且犯  
08 罪態樣及手段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所合併定應執  
09 行有期徒刑4年6月，不符比例及責罰相當原則。爰請從輕更  
10 定應執行刑等語。

11 四、經查：原裁定已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犯罪  
12 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罪責原則等情狀，而為酌定。  
13 以上列各罪所處刑度之總合，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14 並未逾越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內部  
15 性界限之情，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的適法行使。抗  
16 告意旨係就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稱有  
17 違法、不當。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1 法官 周政達

22 法官 蘇素娥

23 法官 林婷立

24 法官 錢建榮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杜佳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